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0 | 董事會報告 |
| 25 | 核數師報告 |
| 26 | 綜合收益表 |
| 2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28 | 資產負債表 |
| 29 |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
| 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2 | 財務報表附註 |
| 58 | 財務摘要 |
| 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陳樹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黃漢森

監察主任

江清

合資格會計師

陳少達FCCA, AHKSA

公司秘書

陳少達FCCA, AHKSA

授權代表

江清
陳少達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式浦
黃漢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506-7室

公司網站

www.wanyou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下杭路52號
郵編：35000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33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樓A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20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成為在創業板上市的首家專業消防公司,本集團引以為榮。我們相信,成功上市不但提高本集團綜合經濟實力,同時也增加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對萬友消防品牌的認受性,從而更有助拓展市場網絡和增強企業的盈利能力,為集團帶來更大商機。於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在消防系統銷售、工程施工、維護保養及利潤等方面均取得驕人成績,表現令人鼓舞。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營運和財務兩方面均取得理想的成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4%。

本集團的一站式全面消防解決方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創造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在較短的時間內成功地把工程施工、安裝業務拓展到福建省外,如:北京、重

慶、青島及江西等省份，初步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同時，結合政府的相關政策，迅速擴大了維護保養業務，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4.4倍。年內，本集團亦與株式會社森田商訂協議，擔任株式會社森田的獨家分銷商，以向中國福建省及浙江省的有關消防局推廣株式會社森田的消防車及設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企業品質管理體系獲授的ISO9002-1994更新為ISO9001-2000，充份證明本集團產品質素管理達到國際水平。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在福州新建現代化標準的生產基地，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全面完成主廠房的建設和設備安裝。透過一連串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擴充，不斷增加生產能力，減少部份外派配套的環節，從而縮短生產周期、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發展策略及計劃

萬友消防充份發揮中國首家上市消防專業公司的品牌效應，結合本集團消防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工程施工與安裝、維護保養於一身的少數一站式消防專業公司。在現有穩固業務基礎上，以先進的科研技術和擁有消防行業專長與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先進的生產設施與設備，不斷致力改善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之業務模式，旨在取得協同效益。憑藉此等優勢，萬友消防將可充份擴展銷售和分銷網絡、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經濟效益，特別是在全國需求日增而福建省以外省份之市場滲透率偏低之情況下。進一步縱向及橫向拓展其他消防業務，在極具發展潛力和龐大的消防市場中佔盡商機。

穩固發揚企業文化，全面推進員工質素的綜合培訓，穩定員工隊伍，引用新的管理方式，推動員工積極性，極大提升員工業績及表現。

專注消防科技經營與發展，總結成功的經驗和致勝的策略，本集團將迅速發掘消防領域新的產品、新的服務模式和新的市場，保持集團的健康全面發展。

面向21世紀，萬友消防將更加嚴謹地應對市場的變革，執著地凝聚所有的智慧與力量，把理想變為現實。我們將努力成為一個發展勢頭強勁的企業，依靠優秀的人才及開拓創新的精神為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可於未來為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由衷地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和社會各界朋友以及志同道合不懈努力員工們的鼎力相助，演繹了一個又一個萬友消防成功壯大的歷程。並相信在你們一如既往的支持下，萬友消防將會更加穩健地成長。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雄

行業回顧

消防業為中國新興工業。鑑於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上人們對公眾安全日益關注，以致消防產品及施工安裝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

法例與法規收緊，迫使政府及私人機構投放更多資源在開發消防技術及應用先進消防系統等方面。

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加速國內都市化及工業化之步伐。加上各主要城市興建了很多新的政府及商用設施，為消防設備及施工安裝服務帶來龐大的需求。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提供全方位的消防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製造消防產品、提供消防施工安裝服務以及維護保養服務。我們相信，憑藉在消防系統全方位解決方案方面之實力，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當可在不斷增長之中國消防市場中穩佔先機。

營運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錄得持續經濟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錄得重大增長，成績令人鼓舞。與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相比較，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增加約3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消防系統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製造及銷售消防產品；
-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產品銷售 | | |
| 福建省 | 75,662 | 95,517 |
| 其他省份 | 85,745 | 50,070 |
| | 161,407 | 145,587 |
| 施工安裝服務 | | |
| — 福建省 | 87,358 | 50,075 |
| 維護保養服務 | | |
| — 福建省 | 13,996 | 2,588 |
| | 262,761 | 198,250 |
| 減：銷售稅 | (3,242) | (4,262) |
| | 259,519 | 193,988 |

銷售消防產品

消防產品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產品銷售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分支機構及分銷商已伸展至福建省以外地區，信譽及網絡不斷獲得提升，產品銷售亦隨之繼續攀升。其他省份之銷售額佔消防產品之銷售總額約53.1%。其他省份包括北京、上海、江西及其他餘下省份，彼等分別佔消防產品銷售總額約12.6%、12.1%、5%及23.4%。

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

來自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74.5%。錄得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施工安裝服務之服務質素及定價策略具競爭力，因而能夠成功發展業務。年內，本集團完成了26個工程項目，而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則完成了19個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性質之分析概述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商業樓宇 | 37,263 | 27,794 |
| 住宅樓宇 | 18,838 | 2,201 |
| 政府樓宇 | 22,612 | 7,129 |
| 公共設施 | 7,489 | 7,310 |
| 工業樓宇 | 1,156 | 5,641 |
| | 87,358 | 50,075 |

由於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前受各省份保護，故從提供施工安裝服務所得之所有收入均來自福建省。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全國認可之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而獲准在註冊省份以外地區進行施工安裝服務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青島、北京、重慶及江西等地之安裝工程合約。大部份此等工程之收入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入賬。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來自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入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激增約4.4倍。收入大增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執行消防規例，尤其於公佈《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後。該規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生效。

毛利及純利

年內，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外判、原材料、營運及財務成本，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均控制得宜，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拓展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利率維持在約48.5%（二零零一年：48.4%）之水平。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至約人民幣126,000,000元，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增加34%。毛利率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主要歸因於毛利率偏高之維護保養服務收入不斷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達人民幣7.5仙，而去年則為人民幣6.8仙，大幅增加約10.3%。

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均於中國境內營運，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等公司仍然享有所得稅優惠。自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起，本集團負責產品銷售之分支享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50%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負責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之分支則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本集團溢利之適用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7.3%增至11.3%。稅率上調是由於年內來自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比率為0.2%，而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則為5%，跌幅為94%。出現上述跌幅是由於股權變動所致。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向江清收購負責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之分支之額外21.36%股權。年內，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主要用於在福州市設立新的生產基地及新的研發中心，以及用於購置新的設備與設施。根據現有拓展計劃，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由本集團之內部營運資金及首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包括收購模具及設備約人民幣10,900,000元、收購專業技術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福州市新生產基地的租約物業裝修約人民幣10,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管理層一直嚴格遵行既定政策，就每項投資而言，必須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而最重要的是，各項投資必須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收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進行配售活動發行新股份所得之現金收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功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24,000,000元），其由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8,900,000元）、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人民幣362,6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5,000,000元）融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73,800,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8.0（二零零一年：0.83），反映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金，足以應付債務所需。流動比率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股份配售事項獲得款項淨額、年內經營業務取得現金流入淨額及償還了結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二零零一年：1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8,000,000元），而銀行貸款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定息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年息率約為8.07%，由中國一間銀行借出，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尚欠之借貸須於七年內全數償還。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年息率約為7.6%及6.7%，乃由一名董事之近親所控制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擔保，並已於年內解除。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之對沖工具，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基本上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約為34日（二零零一年：5日）。出現上述增幅之主因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多項工程尚在進行中（二零零一年：並無任何施工安裝工程仍在進行中），客戶尚未結清工程的應收進度賬款。當有關工程完成後，客戶將結清有關款項，以通過消防局之審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86%之應收賬款結餘將於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欠應收款項，而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因此，年內之壞賬金額數目不大。

研究及開發

為了鞏固競爭優勢及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超過12名資深內部研發人員。內部研發小組專責處理新產品開發、品質控制及改善生產技術及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亦與多間科技及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開發中之產品包括多種類型的改良應急燈。預期此等產品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推出市場，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年內，本集團在建造研發中心方面投資了約人民幣5,000,000元，預期有關研發中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竣工。年內，研發活動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11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信，擁有資歷豐厚之人才乃致勝關鍵。因此，本集團訂定了全面的招聘程序，務求吸納具有豐富經驗及合適學歷之人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613名全職僱員，而年初時則為566名全職僱員，增幅達8.3%。就規模及地域覆蓋兩方面而言，僱員人數之增長配合本集團來年之業務拓展計劃。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4,400,000元，較去年上升48.3%。本集團僱員（特別是前線員工）之薪酬乃視乎表現而定。本集團為各名全職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退休計劃。各名員工之表現會每半年檢討一次，以確保達致定期溝通及取得適時回應。

本集團每名員工必須提供優質的服務，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培訓計劃，定期提供有關技術及維修技巧之課程及最新行業資訊予員工。為了挽留能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寶貴貢獻之若干要員，本集團或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展之比較

下文概述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之新產品

本集團在現有業務之多種新產品中應用先進技術，包括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帶CPU 智能火災探測器及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預期進展

落實可行性研究、網絡藍圖及材料賬單。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落實有關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及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之可行性研究及材料賬單。

就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而言，已開發4個型號之樣品及正處於產品試製階段。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投產及推出市場。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開發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防火阻燃材料、消防設備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在不斷增長之消防市場上爭取商機。

預期進展

對防火阻燃材料領域、消防設備領域及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服務領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防火阻燃材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並已物色在製造及供應防火阻燃材料方面具潛力之公司。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消防設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株式會社森田商訂協議，擔任株式會社森田在福建省及浙江省之消防車及設備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服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及市場研究，現正招聘特定行業之技術人員，以配合此領域之未來擴展。

壯大強勁的研發隊伍

本集團擬擴充現有研發隊伍，建立一個具備更先進器材的科研開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產品科技水平的實驗室。

預期進展

制定設立研發中心之計劃及其部門，以及設計研發中心之建設。

與科學研發組織訂立有關研究消防技術之合作協議。

實際進展

所有籌備工作經已完成，而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現正與兩間學術機構（福州研究所及瀋陽研究所）合作開發有關消防領域之先進技術。

建立新生產基地，購入新設備設施

為了應付未來之產品需求以及增加生產能力，本集團擬在福建省建設新的生產基地。

預期進展

制定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計劃及落實選址。

實際進展

已收購位於福州開發區之土地及樓宇，土地總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0,599平方米及28,590平方米。新設施及設備之安裝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投產。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在重點區域市場建立分公司及品牌示範服務中心，致力建立及拓展集團的銷售網路。

預期進展

在中國尋找合適的銷售辦事處。裝飾現有銷售辦事處，並制定設立展示服務中心之計劃。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著手檢討分公司及品牌示範服務中心之現有位置，並正按照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在中國為新的銷售辦事處選址。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以及參與貿易展銷會，加強本集團之聲譽。

預期進展

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設計市場推廣計劃。於期刊及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以及出席與消防技術有關之會議及座談會。

實際進展

本集團已為主要產品設計市場推廣計劃，並將於新的生產基地投產後推行。年內，本集團亦於多份消防期刊及雜誌宣傳其主要產品。

業務合作及收購

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縱向橫向的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預期進展

物色具有潛力且與本集團處於同類產品領域具有互補優勢之企業及處於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領域之企業，並作出收購。

實際進展

本集團著手物色具有潛力並處於防火阻燃材料及類似產品領域之企業，旨在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所得款項部份已用於下列用途：

| | | 招股章程 所載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定所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 招股章程 所載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預定所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 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 附註 | | | |
| 開發新產品 | (i) | 20 | 7 | 7.5 |
| 設立研發中心 | (ii) | 10 | 2 | 4.7 |
|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購置新設備及設施 | (iii) | 50 | 5 | 32 |
|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 (iv) | 20 | 8 | 0 |
| 市場推廣、宣傳及建立品牌 | (v) | 10 | 4 | 0.47 |
| 業務合作及收購 | (vi) | 20 | 0 | 0 |
| 總額 | | 130 | 26 | 44.67 |

預期投資

附註：

- (i) 預期投資額為7,000,000港元。
- (ii) 預期投資額為2,000,000港元。
- (iii) 預期投資額為5,000,000港元。
- (iv) 預期投資額為8,000,000港元。
- (v) 預期投資額為4,000,000港元。
- (vi) 預期投資額為20,000,000港元。

實際投資

實際投資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約7,500,000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全新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產品之模具。預期投資額與實際投資額有所不同，原因為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之開發速度較預期為快。

實際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建造新的研發中心。預期投資額與實際投資額有所不同，原因為建築工程進度較預期為快。

實際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約32,000,000港元)。已付資金超逾預期投資額之主要原因為，提前收購用作建設生產基地之土地及樓宇。為了配合中國消防市場之增長，新生產基地之總產量亦會提高。土地面積預期由10,000平方米增至20,599平方米。

由於本集團現正檢討現有分公司之表現，故並未作出任何實際投資，而現有分公司之裝修工程仍未動工。

實際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元(約470,00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用於在消防期刊刊登廣告。預期投資額與實際投資額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出席任何大型消防展覽會或會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這方面之所用款項視乎本公司日後遇上的機會及磋商結果而定。董事相信，並不適宜列出上述各期間之所用金額。

董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3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江清先生，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九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間曾任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陳樹泉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福建省政府機關積累逾十年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福建省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省政府辦公廳的處長，主要負責政府物業的策劃、管理及行政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擢升為中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國消防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

黃漢森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擁有十八年以上香港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

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黃先生身兼財經公關公司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和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肖文明先生，6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設計擔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是中國消防設備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消防設備安裝工程的整體管理工作。

叢平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工程師，畢業瀋陽工業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遼寧省電子研究設計院的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丹麥技術大學的客席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瀋陽星河電子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工作。

林東豪先生，28歲，本集團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校的計算機工程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亦持有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擁有三年以上中國工程管理經驗，現正於浙江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技術開發工作。

李謹先生，47歲，本集團消防系統安裝部總經理。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福建省消防部門工作，擁有二十年以上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從福建省消防總隊轉業，一九九九年在職期間曾因其貢獻而獲三等功殊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陳少達先生，3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庫務及財務規劃。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貿易及製造公司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公司中國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擁有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期內，董事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現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予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人民幣10,600,000元，並把本年度之餘下溢利人民幣115,277,000元予以保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分別耗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以收購物業及模具作生產之用。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集團載入物業估值人民幣11,978,000元，有關估值並未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等物業已載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價值為人民幣9,840,000元，即其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倘此等物業以重估價值列賬財務報表，則須於收入表中額外扣除折舊人民幣40,000元。

股本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江雄先生（主席）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 江清先生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 陳樹泉先生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式浦先生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黃漢森先生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了江雄先生外，全體董事將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3年。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
|------|----------------|
| 江雄先生 | 1,281,6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了根據上述集團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責：

1. 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草案；及
2.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作出僱員退休金供款。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提供及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第3項指引）Core Pacific – Yamaichi Securities, Tokyo 持有1,47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第3項指引）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就此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少於3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5.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1%。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雄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刊於第26至第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有關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4 | 259,519 | 193,988 |
| 銷售成本 | | (99,814) | (76,716) |
| 毛利 | | 159,705 | 117,272 |
| 其他營運收入 | 6 | 959 | 31 |
| 分銷成本 | | (1,706) | (162) |
| 行政開支 | | (16,348) | (10,386) |
| 經營溢利 | 7 | 142,610 | 106,755 |
| 財務成本 | 8 | (338) | (243) |
| 除稅前溢利 | | 142,272 | 106,512 |
| 稅項 | 11 | (16,100) | (7,728)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126,172 | 98,7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95) | (4,941) |
| 年內純利 | | 125,877 | 93,843 |
| 股息 | 12 | 10,600 | 88,216 |
| 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人民幣仙) | | 7.5 | 6.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5,856 | 36,841 |
| 應收保固金 | 15 | 1,331 | 50 |
| 商譽 | 16 | 9,962 | 12,927 |
| | | 127,149 | 49,818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投資 | 18 | - | 920 |
| 存貨 | 19 | 3,457 | 2,950 |
| 應收保固金 | 15 | 1,862 | 2,597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0 | 1,109 | 3,111 |
| 應收賬款 | 21 | 45,994 | 3,61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6,482 | 2,269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23 | - | 5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4,913 | 57,836 |
| | | 273,817 | 73,80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26,161 | 12,910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0 | 56 | 3,19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25 | - | 51,474 |
| 稅項負債 | 26 | 7,160 | 17,302 |
| 銀行借貸—一年內償還 | 27 | 731 | 4,000 |
| | | 34,108 | 88,88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239,709 | (15,07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66,858 | 34,73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 27 | 3,718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62 | 121 |
| | | 362,578 | 34,61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21,200 | 10,185 |
| 儲備 | 30 | 341,378 | 24,433 |
| | | 362,578 | 34,618 |

第26至第57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江雄
董事

江清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187,567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07,0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5,691 |
| | | 192,763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93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6,824 |
| | | 374,3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8 | 21,200 |
| 儲備 | 30 | 353,191 |
| | | 374,391 |

江雄
董事

江清
董事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集團旗下 附屬公司 |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 | 法定 | 法定 | 累計溢利 | 總數 |
|--|---------------|----------|----------|---------|--------|--------|-------|--------|----------|----------|
| | 股本 | 之股本 | | | | 盈餘儲備 | 公積金 | 儲備基金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10,185 | - | - | - | 5,178 | 2,589 | - | 11,039 | 28,991 |
| 撥轉 | - | - | - | - | - | 1,902 | 4,904 | 1,888 | (8,694) | - |
| 年內純利 | - | - | - | - | - | - | - | - | 93,843 | 93,843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宣派及 支付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88,216) | (88,216) |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85 | - | - | - | 7,080 | 7,493 | 1,888 | 7,972 | 34,618 |
|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而進行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導致股本增加 | - | 83 | - | - | - | - | - | - | - | 83 |
| 根據集團重組互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16,960 | (10,268) | - | (6,692) | - | - | - | -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 收取現金 | - | - | - | - | 57,840 | - | - | - | - | 57,840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4,240 | - | 165,360 | - | - | - | - | - | - | 169,600 |
| 撥轉 | - | - | (25,440) | - | - | - | - | - | - | (25,440) |
| 年內純利 | - | - | - | - | - | 3,006 | 1,502 | 10,271 | (14,779) | - |
| 年內純利 | - | - | - | - | - | - | - | - | 125,877 | 125,877 |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00 | - | 139,920 | (6,692) | 57,840 | 10,086 | 8,995 | 12,159 | 119,070 | 362,5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142,272 | 106,512 |
| 為以下各項調整： | | |
| 折舊 | 3,428 | 744 |
| 商譽攤銷 | 2,965 | 1,896 |
| 利息收入 | (956) | (20) |
| 利息開支 | 338 | 243 |
| 扣除營運資金開支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48,047 | 109,375 |
| 存貨(增加)減少 | (507) | 1,889 |
| 應收保固金增加 | (546) | (1,923)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2,002 | 1,322 |
| 應收賬款增加 | (42,378) | (2,28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213) | (441) |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502 | (50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5,512 | 18,326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 (3,138) | 3,19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51,474) | 5,747 |
| 業務產生之現金 | 43,807 | 134,707 |
| 已付利息 | (338) | (243) |
| 已付所得稅 | (17,231) | (3,686)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6,238 | 130,778 |
| 投資活動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443) | (33,689) |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款項 | (1,272) | (18,000) |
|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920 | - |
| 已收利息 | 956 | 2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1,839) | (51,66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融資活動

| | | |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發行開支 | 144,160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229 | – |
| 新訂銀行貸款 | 5,120 | 4,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4,671) | (2,000) |
| 已付股息 | – | (55,236)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83) | (3,507)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所得款項 | 57,923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02,678 | (56,74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 147,077 | 22,36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57,836 | 35,47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4,913 | 57,836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在創業板上上市。

在進行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

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產品,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2.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報格式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格式有所變動,惟其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現分為三個類別—營運業務、投資及融資,取代過往五個類別之呈報方式。過往在獨立項目下呈列之已付利息,現歸類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過往在獨立項目下呈列之已付股息,現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過往在獨立項目下呈列之利息收入,現歸類為投資現金流量。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歸類為營運業務,但可分辨為投資業務或融資活動之項目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符合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因綜合時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工程價值按已竣工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興建／製修中以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暫時仍未決定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歸類為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造／製修開支、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化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及與有關項目直接有關之其他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算折舊，直至建造／製修工程完成而建造／製修成本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為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有關租賃尚未屆滿之年期 |
| 租賃樓宇 | 20年 |
| 其他資產 | 5至10年 |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得之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之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可就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於收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之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之款項已計算在內，以客戶同意之金額為限。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收益僅於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時予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乃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減值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之賬面金額，尤如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某些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計算（而彼等於不同會計期間內於財務報表確認），而稅務影響乃引致時間差距。時間差距在稅務上之影響在可預見的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用負債法計算並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分別就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滙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報表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有綜合賬目時出現之滙兌差額均在儲備中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安裝合約收益 | 87,358 | 50,075 |
| 產品銷售 | 161,407 | 145,587 |
|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13,996 | 2,588 |
| | 262,761 | 198,250 |
| 減：銷售稅 | (3,242) | (4,262) |
| | 259,519 | 193,988 |

銷售稅指以售出貨品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84,645 | 161,313 | 13,561 | - | 259,519 |
| 內部銷售 | - | 19,040 | - | (19,040) | - |
| 總額 | 84,645 | 180,353 | 13,561 | (19,040) | 259,519 |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 |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38,652 | 95,370 | 11,306 | - | 145,328 |
| 財務成本 | | | | | (338)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2,71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42,272 |
| 稅項 | | | | | (16,10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126,17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95) |
| 年內純利 | | | | | <u>125,877</u>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類資產 | 96,047 | 216,146 | 1,185 | - | 313,378 |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87,588 |
| | | | | | <u>400,966</u> |
| 負債 | | | | | |
| 分類負債 | 5,312 | 15,043 | 3,220 | - | 23,575 |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14,251 |
| | | | | | <u>37,826</u> |
| 其他資料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3 | 79,707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974 | 3,401 | -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48,400 | 143,092 | 2,496 | — | 193,988 |
| 內部銷售 | — | 9,967 | — | (9,967) | — |
| 總額 | 48,400 | 153,059 | 2,496 | (9,967) | 193,988 |

內部銷售按當時市價計算

| | | | | | |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19,141 | 85,471 | 2,143 | — | 106,755 |
| 財務成本 | | | | | (24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06,512 |
| 稅項 | | | | | (7,728)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 | 98,7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941) |
| 年內純利 | | | | | 93,843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類資產 | 39,331 | 82,866 | — | — | 122,197 |
|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1,422 |
| | | | | | 123,619 |
| 負債 | | | | | |
| 分類負債 | 8,465 | 20,714 | — | — | 29,179 |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59,701 |
| | | | | | 88,880 |
| 其他資料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 14,407 | 34,105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976 | 664 | — | | |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如下：

| | 分類資產賬面值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 |
|----|----------------|----------------|----------------------|----------------|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313,378 | 123,619 | 82,330 | 48,512 |
| 香港 | 87,588 | — | 113 | — |
| | 400,966 | 123,619 | 82,443 | 48,512 |

6. 其他營運收入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956 | 20 |
| 其他 | 3 | 11 |
| | 959 | 31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28 | 744 |
| 核數師酬金 | 670 | 5 |
| 行政開支中所包括之商譽攤銷 | 2,965 | 1,896 |
| 呆賬備抵 | 168 | 185 |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475 | 742 |
| 研發開支 | 1,112 | 16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3,566 | 14,1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21 | 2,391 |
| 員工成本總額 | 24,987 | 16,553 |
| 並已計入： | | |
| 撥回呆賬備抵 | 418 | —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29 | 243 |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09 | — |
| | 338 | 243 |

9. 董事酬金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 | — |
| | 212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0 | 100 |
|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款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8 |
| | 406 | 118 |
| | 618 | 118 |
| 董事酬金如下： | | |
| 執行 | | |
| 董事甲 | 139 | 44 |
| 董事乙 | 128 | 30 |
| 董事丙 | 139 | 44 |
| 獨立非執行 | | |
| 董事丁 | 106 | — |
| 董事戊 | 106 | — |

10. 僱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二零零一年: 2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 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64 | 90 |
|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款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 | 16 |
| | 899 | 106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出包括： | | |
| 中國－所得稅 | 16,100 | 7,728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出現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零年度起，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萬友」）已獲中國稅務局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而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更改其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福建萬友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起生效。

於本年度或截至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2. 股息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55,236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2,980 |
| 擬付末期股息 | 10,600 | — |
| | 10,600 | 88,216 |

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息為附屬公司宣派及／或支付予彼等當時之參股者之股息。

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惟其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25,87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3,843,000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後年內應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667,811,506股（二零零一年：1,381,6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人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土地及 樓宇 | 廠房及 設備 | 工具及 模具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 電腦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數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值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0,142 | 18,512 | — | 8,021 | 681 | 1,518 | — | 38,874 |
| 添置 | — | 4,690 | 35,470 | 112 | 93 | 2,533 | 39,545 | 82,443 |
| 重新分類 | — | (890) | 890 | —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42 | 22,312 | 36,360 | 8,133 | 774 | 4,051 | 39,545 | 121,317 |
| 折舊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3 | 871 | — | 253 | 40 | 856 | — | 2,033 |
| 年內撥備 | 289 | 2,374 | 111 | 470 | 75 | 109 | — | 3,428 |
| 重新分類 | — | (63) | 63 | —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 | 3,182 | 174 | 723 | 115 | 965 | — | 5,46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40 | 19,130 | 36,186 | 7,410 | 659 | 3,086 | 39,545 | 115,856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9 | 17,641 | — | 7,768 | 641 | 662 | — | 36,841 |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在建工程乃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仍在裝修中之物業。

受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共約人民幣8,328,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及樓宇受按。

由於模具於結算日仍處於開發階段，故並無就模具（人民幣31,270,000元）作出折舊撥備。

15. 應收保固金

此等款項為合約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後一年收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保固金被列為流動資產。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3

攤銷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96

年內撥備 2,9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7

商譽以5年期間攤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87,567**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8. 其他投資

此等投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購入，並於二零零一年訂立銷售合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而出售並無帶來任何損益。因此該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流動資產。

19.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其按成本值列值。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原材料 | 1,086 | 1,028 |
| 在製品 | 347 | 351 |
| 製成品 | 2,024 | 1,571 |
| | 3,457 | 2,950 |

20.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減已確認虧損 | 88,965 | 54,316 |
| 減：進度賬款 | (87,912) | (54,399) |
| | 1,053 | (83) |
| 包括：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09 | 3,111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6) | (3,194) |
| | 1,053 | (83)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內 | 39,769 | 3,223 |
| 31至60日 | 4,927 | — |
| 61至90日 | 561 | — |
| 90日以上 | 737 | 393 |
| | 45,994 | 3,616 |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備抵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850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36 | 4,406 |
| 減：呆賬備抵 | (2,304) | (2,137) |
| | 16,482 | 2,269 |

2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與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近親之間之往來賬目披露如下：

| 借貸條款 |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 年內尚欠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江清先生(董事) | 無抵押、免息 且無固定還款期 | — | 66 | 66 |
| 福建萬安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福建萬安」) (見下文附註a) | 無抵押、免息 且無固定還款期 | — | 436 | 686 |
| | | — | 502 | |

附註：

- (a) 福建萬安乃由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之近親控制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之公司。
- (b) 有關款項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625 | 4,04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0,700 | 5,120 |
| 應計成本及費用 | 11,617 | 3,746 |
| 暫收款項 | 3,219 | — |
| | 26,161 | 12,910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內 | 326 | 2,626 |
| 31至60日 | 139 | 1,055 |
| 61至90日 | — | — |
| 90日以上 | 160 | 363 |
| | 625 | 4,044 |

2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往來賬目，其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6. 稅項負債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增值稅 | 2,851 | 12,084 |
|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 1,213 | 991 |
| 所得稅 | 3,096 | 4,227 |
| | 7,160 | 17,302 |

27. 銀行借貸

| | 二 零 零 二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二 零 零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
|------------------|------------------------|------------------------|
| 銀行貸款 | — | 4,000 |
| 按揭貸款 | 4,449 | — |
| | 4,449 | 4,000 |
| 有抵押 | 4,449 | — |
| 無抵押 | — | 4,000 |
| | 4,449 | 4,000 |
| 以上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731 | 4,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31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94 | — |
| 五年後 | 793 | — |
| | 4,449 | 4,000 |
| 減：歸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 (731) | (4,000) |
| 一年後應付款項 | 3,718 | — |

28. 股本

法定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38,000,000 | 380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見下文附註a) | 3,800,000 | 38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折細(見下文附註b) | 38,000,000 | 380 |
| 增加股本(見下文附註c) | 9,962,000,000 | 99,620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000,000,000 | 1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變為0.1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 1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折細(見下文附註b) | 10 | —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1,599,999,990 | 16,000 |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配售新股份 | 400,000,000 | 4,000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00,000,000 | 20,000 |

28. 股本 (續)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所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1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而合共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下。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指本公司於該日應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之資本總額。

期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此規限外，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項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10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 盈餘儲備 | 法定 公積金 | 法定 儲備基金 | 累計溢利 | 總數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 | | | | | | | | |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5,178 | 2,589 | — | 11,039 | 18,806 |
| 撥轉 | — | — | — | 1,902 | 4,904 | 1,888 | (8,694) | — |
| 年內純利 | — | — | — | — | — | — | 93,843 | 93,843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宣派及 支付之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88,216) | (88,216)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 7,080 | 7,493 | 1,888 | 7,972 | 24,433 |
|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 | (6,692) | — | — | — | — | — | (6,692)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收取現金 產生之溢價 | 165,360 | — | 57,840 | — | — | — | — | 165,360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25,440) | — | — | — | — | — | — | (25,440) |
| 撥轉 | — | — | — | 3,006 | 1,502 | 10,271 | (14,779) | — |
| 年內純利 | — | — | — | — | — | — | 125,877 | 125,877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39,920 | (6,692) | 57,840 | 10,086 | 8,995 | 12,159 | 119,070 | 341,378 |

30. 儲備 (續)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數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 | — | 170,607 | — | 170,607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 | |
| 以收取現金所產生之溢價 | 165,360 | — | — | 165,360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25,440) | — | — | (25,440) |
| 年內純利 | — | — | 42,664 | 42,664 |
| | | |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920 | 170,607 | 42,664 | 353,191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章程，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中，直至各自之法定盈餘儲備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作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章程，此等公司須從上述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往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在僱員福利之資本項目上。該等設施只有僱員方可使用，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資金之一部份，但除在清盤時，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福建萬友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30. 儲備 (續)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e)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予三名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和（人民幣353,191,000元）。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59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交換由一名董事及第三者所持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江清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根據重組收購江清先生所持福建萬友3%權益，代價為1,2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支付。

32.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收購模具及設備 | 10,917 | — |
| — 收購專業技術 | 3,350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500 | — |
| | 24,767 | —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下之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款項： | | |
| 一年內 | 522 | 263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64 | 778 |
| 五年以上 | 1,615 | 1,805 |
| | 3,101 | 2,846 |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事處及銷售辦事處而支付之租金。平均商訂租期為期2年，而所訂定之租金年期平均為期2年。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國家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4,984,359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福建萬友／外資企業 | 中國 | 50,500,000港元 | — | 100% | 生產及銷售消防產品 |
| 福建省萬友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99% | 提供消防系統施 工安裝及維護保養 服務 |
| 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 美國 特拉華州 | 1美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除了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國家營運。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1.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間有免息往來賬目。應付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23內。
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之近親所控制之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3.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與本集團進行了一連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36.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金，其相等於彼等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二零零一年：19%）。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並毋須再為員工退休後之退休福利負上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37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391,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已於收益表中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42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391,000元）。

財 務 摘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84,007 | 193,988 | 259,519 |
| 除稅前溢利 | 44,643 | 106,512 | 142,272 |
| 稅項 | (184) | (7,728) | (16,10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44,459 | 98,784 | 126,172 |
| 少數股東權益 | (3,000) | (4,941) | (295) |
| 年內純利 | 41,459 | 93,843 | 125,877 |
|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 | | |
| 基本 | 3.0 | 6.8 | 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53,446 | 123,619 | 400,966 |
| 總負債 | (20,299) | (88,880) | (37,826) |
| 少數股東權益 | (4,156) | (121) | (562) |
| 股東資金 | 28,991 | 34,618 | 362,578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1,381,600,000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後在上述兩個年度內應已發行之股份)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茲通告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董事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相似權利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以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或處理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基於下列事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利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之地方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可予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大公司自授出該等購回授權起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506-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